## 長庚大學軟體侵權事件處理程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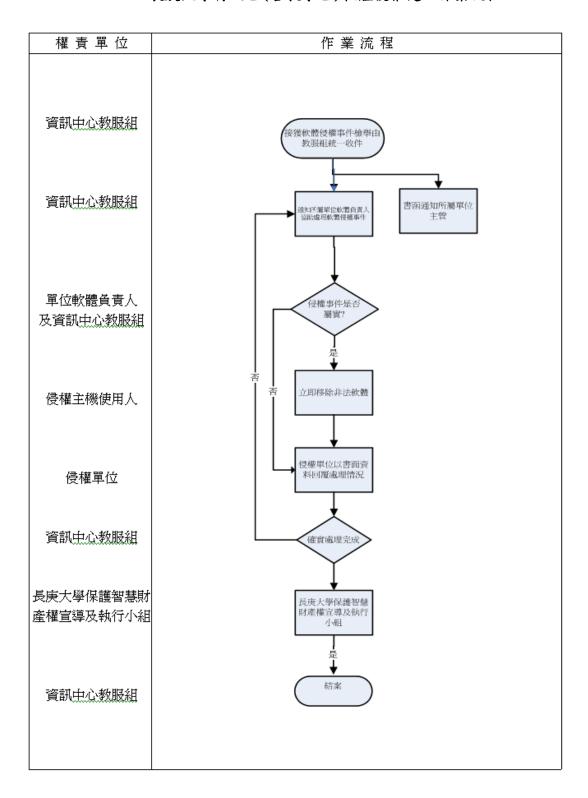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(97.11.12) 97.9 製定

- 一、 目的:為保障他人智慧財產,禁止不法之侵權行為,特別訂定長庚大學軟體侵權事件處理程序書(以下簡稱本程序)。
- 二、 適用單位:本程序適用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 軟體侵權定義: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,違法下載、拷貝、或將受保護之電腦 軟體上傳於公開之網站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,均屬軟體侵權。

## 四、 處理程序:

- (一) 資訊中心接獲軟體侵權事件檢舉。
- (二)如為行政區(含教學區),通知侵權單位主管及該單位軟體負責人。如為宿舍區則通知舍監及侵權主機使用(擁有)人,要求儘速處理。
- (三) 如確實侵權,要求使用者立即移除非法軟體或終止侵權行為。
- (四)使用人或設備保管人親自說明處理情形,並提出書面報告。
- (五)資訊中心確認事件已處理完畢,並將使用者回覆之書面資料存檔備查,侵權 情節重大者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六) 通知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。

## 長庚大學行政區(含教學區)軟體侵權處理作業流程



## 長庚大學宿舍區軟體侵權處理作業流程

